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08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坡发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5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信用等级为AAA。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3月7日，东坡发投发布了《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因职务调整，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议通过，同意李华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邓林忠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经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增补张梦娇为职工董事。同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李华江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董事人员工商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东坡发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和“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